附件 3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乌翠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及《乌翠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要求，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作弊或不协助他人作弊。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个人简历、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四、我保证符合招聘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含缓刑）的，以及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2、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未满的人员；

3、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因违规违纪被国家机关或企业事业单位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在各级招考过程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且在禁考期的人员；

6、现役军人，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试用期内的)被辞退未满5年的；

7、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且在县（区）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8、按照政策规定，存在需要回避情形岗位的人员；

9、其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

五、本人被录用后自愿在该职位服务满相应年限，否则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六、遵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要求。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人本人签名：

报考本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